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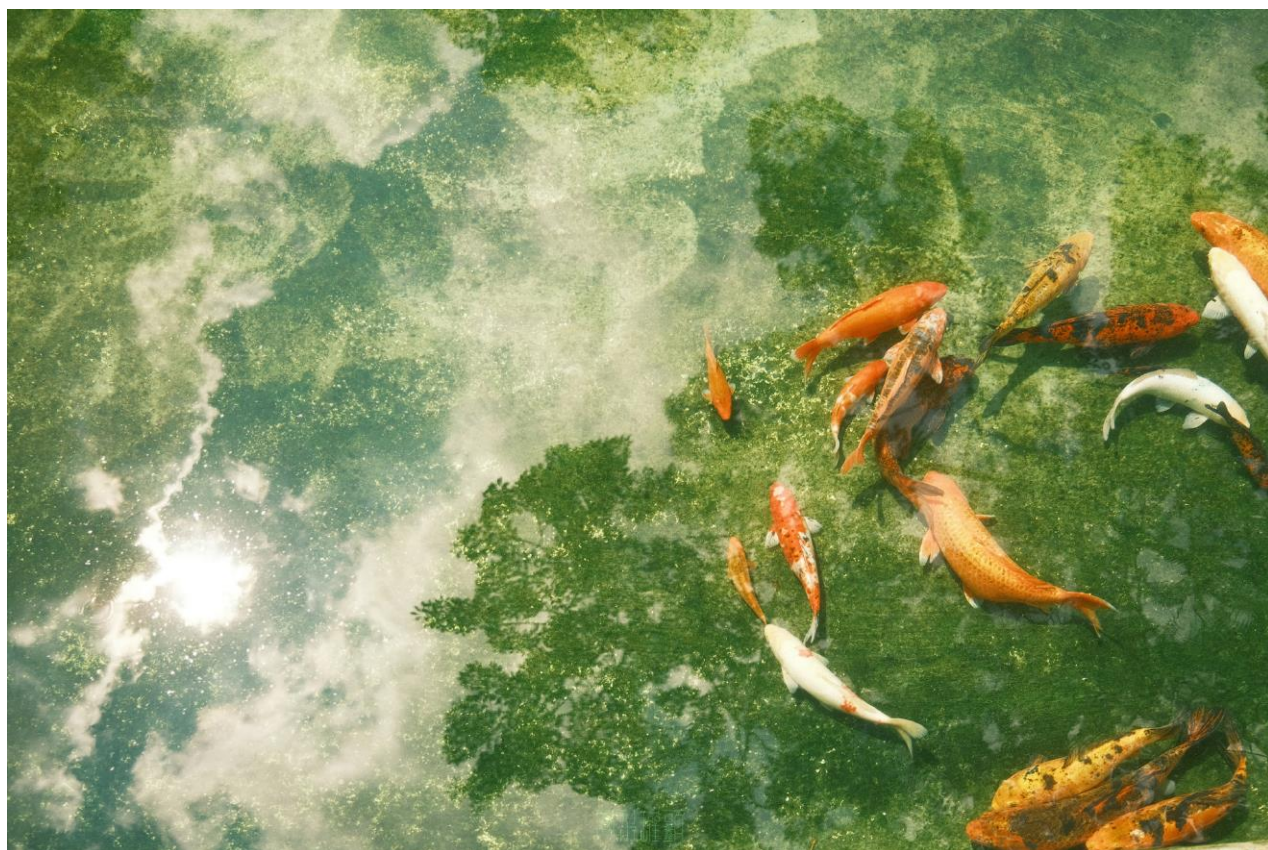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2 年第 33 期

总第 697 期

2022/09/0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 躬耕磨利器 深研释法意 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尽职调查”系列培训圆满收官	2
Grandway Law Offices 's "Legal Due Diligence" series of training ended successfully.....	2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坤彩科技非公开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
The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of 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CSRC.....	4
国枫代理“天眼查”认定驰名商标并取得胜诉判决	5
TianYanCha won the case of recognition of well-known trademark, in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通过，12月1日起施行	7
The Anti-Telecom and Online Fraud Law has been adopted and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December 1, 2022.....	7
✧ 证券业协会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7
Th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has revised the Rules on the Sponsorship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7
✧ 深交所集中约谈保荐机构，进一步压严压实看门人把关责任	8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has interviewed sponsor institutions on a centralized basis to further tighten gatekeeper's responsibility.....	8
✧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8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has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Declaration of Security Assessment for Data to Be Transmitted Abroad (First Edition).....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9
✧ 拟IPO企业国有股权变动评估探究	9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changes in state-owned equity of companies planning to IPO	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5
✧ 如水的时光	15
Time Flies Like Running Water	15

✧ 躬耕磨利器 深研释法意 | 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尽职调查”系列
培训圆满收官

Grandway Law Offices 's "Legal Due Diligence" series of training
ended successfully

中国资本市场自建立之初，从单一的主板到多层次多板块，从审批制、核准制到注册制，短短 30 余年时间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飞速变迁难挡日新月异之势。国枫有幸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经历者、见证者、参与者，始终以突出的专业特色、强大的专业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践行着霜叶如花的承诺、磨砺无悔的态度，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市场的革新、政策的更迭、监管的“零容忍”，亦在不断警醒着每一位国枫人应始终保持固本守成之心、如履薄冰之势、勤勉尽责之态。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是全身。



证券法律业务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SECURITIES-RELATED
LEGAL SERVICES

序

作为一名执业三十年的证券从业律师，我最深切的体会之一就是学会、做好尽职调查是一门始终在路上的必修课。

我们发自内心佩服医术高超的专家，他们拥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同时又拥有高超的诊疗手段，对问诊者身体状况及时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开出良方、手到病除。证券从业律师也如医者，医者诊人、医者医人；律师诊企业也诊人，律师助企业也助人。

证券从业律师的职业特点，也是乐趣之一，那就是始终在接触、了解、服务不同的行业、企业、企业家、企业团队和企业文化等等。我们要成为一名合格的证券执业律师进而成为专家型律师，就必须拥有较高的尽职调查能力和水准，可以自如地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准确理解行业、全面了解企业、深刻明白团队、发现、揭示和化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助于企业顺利进入资本市场和在资本市场中不断壮大的建议。

国枫拥有一支严于律己、经验丰富、善于学习并勤于思考而又勇于担当的合伙人、执业律师团队。我们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积累、总结出了一套比较成熟的证券业务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经过反复打磨、修改，现今装订成册，既作为本所证券从业律师工作之应遵守的准则，亦希望与同行及相关人士共享而供其参考之用，以期不断完善中的证券市场做出一点贡献。法律、法规、政策在不断变化、完善，本所的证券法律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亦会不定期修改、完善。

感谢本准则形成的贡献者，感谢本准则的阅读者、使用者。

国枫首席合伙人 张利国

积累总结沉淀

国枫汇聚了一大批职业素质优良、学术功底扎实、执业经验丰富、勇于实践探索、兼具理想与热情的专业法律人才。我们严守执业规则、遵照审核要求，以一以贯之的自我要求、转益多师的精业初衷，结合长期以往的执业经历，将积累、总结、沉淀出的尽职调查实务经验，以真挚的笔触进行反复打磨、修改，现今已装订成册。

转益多师是吾师

为更好地搭建国枫同仁交流互动的平台、拓展释疑解惑的渠道，国枫以业精于勤、行成于思为主旨，以紧跟监管要求、提升执业水平为目的，先后邀请了多名国枫合伙人、优秀执业律师及专业人士作为主讲律师及交流嘉宾，共同就“法律尽职调查”专题展开了系列培训及精彩讲解。

国枫人凝聚着团团燃烧的激情，在寒霜磨砺中飞跃枝头那鲜红的高度，淀积着国枫的稳健；国枫人承载着一叶知秋的思考，在市场变迁中从容如磐，续写着国枫的厚度。国枫人坚守着霜叶如花的承诺、秉持着磨砺无悔的态度，唯愿中国资本市场如一幅美丽的画卷，续写着它的绚烂；如潮平岸阔中的巨轮，风正帆悬一往无前。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坤彩科技非公开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The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of 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CSRC

2022 年 9 月 5 日，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坤彩科技，股票代码：603826）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坤彩科技一直致力于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食品、日化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坤彩科技已经成为全球珠光材料龙头企业，是全球同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也是全球同行业唯一一家具有全产业链可持续创新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坤彩科技秉承创新驱动、引领市场消费升级，其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套盐酸萃取法生产二氧化钛工艺填补了世界的空白，引领行业走高质量、低碳、节能、可持续发展道路。

坤彩科技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正太新材新增 60 万吨/年二氧化钛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完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从而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国枫为坤彩科技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桑健律师、付雄师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曲艺、欧阳浩川、贺双科等多名律师及律师助理。

感谢坤彩科技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祝贺坤彩科技本次发行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国枫代理“天眼查”认定驰名商标并取得胜诉判决

TianYanCha won the case of recognition of well-known trademark,
in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堤公司”）诉广州天眼信息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1）粤73民初2503号），法定期限内双方均未上诉。

刘晓飞律师团队代理原告金堤公司取得胜诉判决，首次认定“天眼查”商标同时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以及第35类“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上构成驰名商标并予以跨类保护。

本案难度较大，被告使用侵权商标在检修漏水服务上，与金堤公司“天眼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差别较大，且“天眼查”商标在先无认驰记录，此次又同时主张在两个类别上同时认定驰名商标，面临较大挑战。

国枫律师在本案中展现专业水平，诉前进行大量类案研究，制定有效诉讼策略，整理提交了七千多页证据，得到了法院认可和采纳。最终判决认定：“天眼查”商标至迟于2019年8月已经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以及第35类“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上构成驰名商标，可以获得与其知名度相对应的跨类保护。被告行为复制摹仿金堤公司已注册驰名商标，同时减弱了“天眼查”与金堤公司之间的稳定联系，构成商标侵权，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天眼查是中国领先的商业查询平台，已收录全国近 3 亿家社会实体信息，300 多种维度信息及时更新。天眼查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在帮助传统企业或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通过，12 月 1 日起施行

The Anti-Telecom and Online Fraud Law has been adopted and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December 1, 2022

9 月 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 50 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由于《刑法》对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已有刑事规制手段，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足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整体侧重前端防范，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了防范性制度建设，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 证券业协会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Th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has revised the Rules on the Sponsorship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9 月 2 日，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发布。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发布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授权，从保荐代表人、保荐执业规范、保荐责任和协作、自律管理四个方面明确细化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应当遵循的自律管理要求。

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对保荐机构执业水平和项目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修订充分落实发挥证券公司资本市场“看门人”的监管思路，健全保荐机构专业责任相关要求，细化规定廉洁从业自律管理，加强持续督导的工作要求，明确内部制衡、问责等相关规定，构建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声誉约束机制。

✧ 深交所集中约谈保荐机构，进一步压严压实看门人把关责任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has interviewed sponsor institutions on a centralized basis to further tighten gatekeeper's responsibility

近期，深交所对创业板发行上市中履职尽责不到位的 8 家保荐机构的投行、质控、内核负责人以及保荐代表人实施谈话提醒，进一步督促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承担起核查把关职责。

深交所本次集中约谈，目的在于压实投行“三道防线”责任，要求保荐机构合力把关，一方面要扎实做好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核查把关等基础工作，另一方面要将质控和内核等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发挥出来，强化投行业务执业过程的质量管控。被约谈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表示，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强化“三道防线”责任，项目组“以老带新”，质控及内核部门前置介入项目立项阶段，切实执行内核负责人“一票否决制”，使辅导工作更加扎实，项目申报更为审慎。

✧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has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Declaration of Security Assessment for Data to Be Transmitted Abroad (First Edition)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正式施行的前夜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方式、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说明。

指南作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首个配套性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无论是从监管部门还是从申报主体角度均已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同时，指南从诸多细节中也体现监管部门对企业申报准备工作的较高期待和要求。

✧ 拟 IPO 企业国有股权变动评估探究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changes in state-owned equity of companies planning to IPO

对于拟 IPO 企业而言，其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清晰性和合规性往往是监管关注的重点之一。若拟 IPO 企业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则因关乎国有资产的保护问题，相较于普通股权变动，其外部程序的履行与合规性审查的要求往往更加复杂、严格。综合我国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 IPO 项目的实践经验，对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是据以分析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的重中之重，其在实践中也往往较容易引发困惑。

其中，非上市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如果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到底需不需要评估？

由于监管规则适用范围的不明确，实务中不同的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国资监管部门等在认识和要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文以国资委网站于 2020 年底发布的一则问答及后续实操经验为基础，对国资监管口径进行探讨解读。同时，本文亦梳理了近年涉及此类问题的 IPO 案例，总结对此问题看法的发展变化趋势，以期同类企业提供参考。

一、实践中关于应评估的“国有股权变动”范围的疑问

对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而言，“需要”的答案是很明确的。而对于国有参股企业来说，实务中之所以对该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和不同的做法，最主要原因是出于以下条款适用范围的困惑：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2 号文”，2005 年颁布，现行有效）

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二条规定，该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47号文”，2007年颁布，现行有效）

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第二条规定，该办法所称的“金融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

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5号文”，2012年颁布，现行有效）

第五条规定“中央文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二条规定，该办法适用范围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概括来说，如果一家国有参股企业属于上述规则的适用范围，则当其增资导致发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就应当进行评估。

而困惑就恰恰产生在上述规则的适用范围上：

12号文和15号文在其适用范围条款中所提及的“子企业”都没有进一步定义。

47号文中在其适用范围条款中，对适用企业所使用的定语——“占有国有资产的”，亦没有进一步解释。

因此，对于上述问题，如果想要从国资监管规则的条款中寻求一个明确、统一的答案，怕是难以如愿了。

实际上，如果仅基于法理逻辑分析，对于公司形式的国有参股企业，最基本的，需要适用《公司法》，遵循公司增资等事项的“资本多数决”原则。若多数股东同意增资不进行评估定价，国有参股股东并没有充分的公司治理权限强制进行评估。而上述12号文、47号文、15号文等，法律位阶上都较低，国资监管的上位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则并未对此问题作出要求。因此，如要得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不必须进行评估”的结论，从法理逻辑上，是存在合理性的。

而实务中，由于涉及到国资问题时，相关各方往往都会倾向于慎重处之，在规则没有权威解读、监管未明确表态的情况下，很多项目会选择评估“以绝后患”。但是，办理评估以及相应的备案程序，又会因为给项目时间表造成延滞、增加额外经济成本

等问题，令企业受到困扰。

因此，对此问题，在具体交易中常常还是不免要经过各方的一番论证和博弈，并最终体现为个案中的差异化选择。

二、国资部门的看法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发布一则问答：

标题：	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内容：	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回复详情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6 17:28:50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上述问答回复体现了兼顾国资监管理念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逻辑的思路，可总结为：

（1）要求国有股东需在国有参股企业的决策会议上就“需要进行评估及履行备案程序表达意见”；

（2）最终仍尊重资本多数决原则，并不强制要求国有参股企业在该等情形下必须进行评估。

上述问题回复虽并非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但作为在国资委官方网站发布的回复，确已为实务中不少企业在面对该等问题时提供了相对明确的依据。

三、IPO 实务中的评估备案

在 A 股 IPO 方面，市场上已有不少属于或曾经属于国有参股企业的发行上市案例。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进行论证时，不同案例中的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乃至国资主管部门，对于题述问题亦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处理方案，且各类型案例均有成功过会情况。

第一类：办理了评估及备案			
公司	上市时间	增资概况	处理方式
瑞鹄模具 (002997)	2020 年 9 月	2018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定向发行方式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奇瑞科技的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申报文件披露：“因增资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 12 号令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须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备案。 ” 相应地，该案例中，发行人在增资时 已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且申报时，芜湖市人民政府亦出具了《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进一步对其合规性予以确认。
力芯微 (688601)	2021 年 6 月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了数次增资，其中包括国有股东（无锡创投、高新创投）参与增资导致国有比例变动、亦包括其他方参与增资而国有股东未参与增资导致国有比例被动发生变动的情况。	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历次增资， 均办理了评估备案。 上市申报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的合规性予以进一步确认。
第二类：谨慎认定应当评估，未评估构成“瑕疵”需要补救			
公司	上市时间	增资概况	处理方式
科创信息 (300730)	2017 年 12 月	2009 年 11 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认购方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均以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导致其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降低。该次增资未评估。	申报文件披露：“本次增资时 未按照 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规定对科创信息进行资产评估， 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 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 1、2010 年 7 月，进行了 补充评估 ，确认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 2、申报前，国资主管单位中南大学及教育部财务司均出具了 书面确认文件 ，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及其整改事项、结果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三角防务 (300775)	2019 年 5 月	2015 年 3 月、6 月、2016 年 2	申报文件披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

		月，三角有限进行的三次增资时均为国有参股企业，且增资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评估。	定，上述增资应对发行人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并将未备案行为认定为“ 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 ”。 对此，在申报时，西安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确认向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情况的函》，确认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应地，陕西省国资委亦出具了书面函件，对市级国资委所出函件之内容予以确认。
第三类：明确认定不需要评估			
公司	上市时间	增资概况	处理方式
明冠新材 (688560)	2020 年 12 月	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中泰资本及中泰创投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中泰资本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续发行人增资，中泰资本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未评估。 监管部门问询：中泰资本入股、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等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申报文件披露：《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适用该办法的企业类型作出了规定，但 未明确“各级子企业”是否包括参股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规定：“ 国有及国有控制企业 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中泰证券作为山东省省管企业，依法管理下属公司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有关事宜”、“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发生的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泰资本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明冠有限/发行人审议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前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楚天龙 (003040)	2021 年 3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因发行人进行增资，其国有股东康佳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康佳集团的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楚天龙系康佳集团对外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企业国有资产评

		被稀释，未进行评估。 监管部门问询：请说明康佳集团受让楚天龙股权及后续持股发生变动…是否需取得外部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是否需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国有资产出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楚天龙无需就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楚天龙的上述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	--	--	---

综上，拟 IPO 企业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因涉及国资监管问题，法律法规对其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结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与 IPO 案例，拟 IPO 企业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属于应当评估备案的范围。

而现实情形的多样性又导致了具体法律法规适用中所产生的实践争议与困惑。在 IPO 实操过程中，除着眼于具体规定与 IPO 案例的分析和论证外，我们也建议加强与拟 IPO 企业的各个国有股东及其对应的国资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确认具体实践中各国有股东的内部要求与对应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管态度，以确保后续 IPO 工作的有序开展。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官网问答形式提供了较为明确的监管思路，公开披露的 IPO 案例中也已不乏有地方国资主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情形不需要评估的案例。有理由可以期待，实务中对于题述问题的结论基本形成原则性的共识，即：

1. 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应不属于强制评估的范围；
2. 国有股东通过正常决策流程表达关于需要评估的意见，但最终交易方案以经合法决策程序所作出的决议为准；
3. 在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实质后果（需以一定的依据支持论证）的前提下，该等情形下未评估不必然构成一项需在上市时“补救”的“瑕疵”。当然，申报时能够请相应的国资主管部门对该等结论予以书面确认的，对于增强针对该等问题的审核顺利性而言，则仍会是一个加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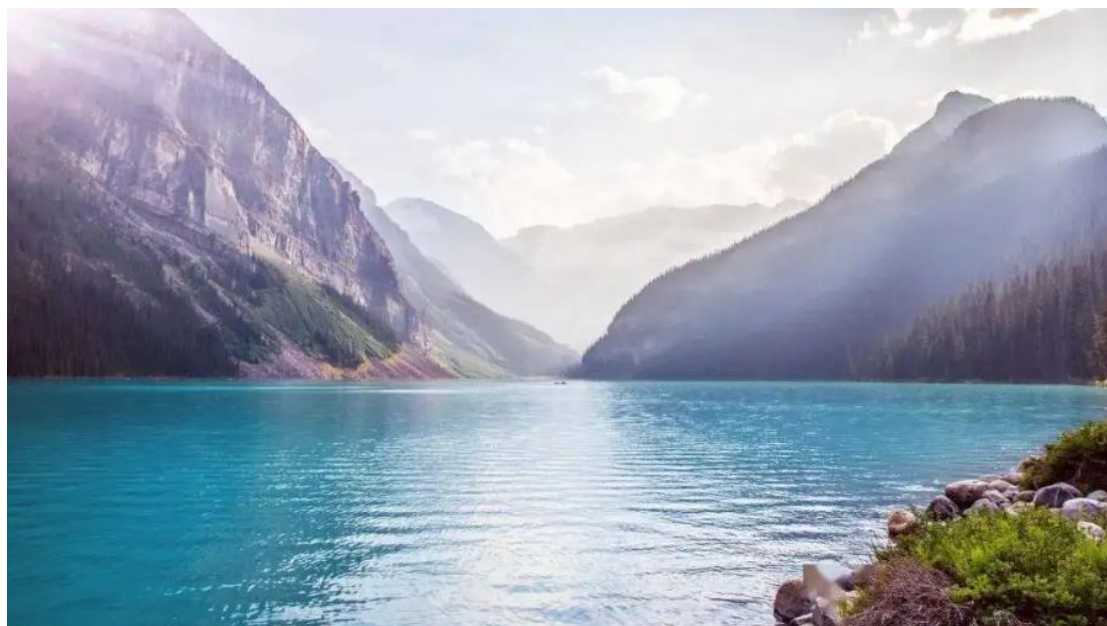
◇ 如水的时光

Time Flies Like Running Water

席慕蓉

时光，已然走过；岁月，几多惆怅。如水的光阴里，总会有一些心心念念，是窗前一树的花香，摇曳着风月情长，美丽了心情，温柔了时光。无论是相遇的辗转，还是别离的惆怅，都会浸润于逐渐化开的尘心里，只留下一个眼神的温馨，一朵浅浅的笑靥，在心底凝成暖暖的河流，是微风拂面的温情。

心若计较，处处都是怨言；心若放宽，时时都是春天。最好的旅行，就是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发现一种久违的感动。在记忆里，有一些瞬间，经历时没什么特别，回想时，却胜过千言万语。



逢人不计人间事，便是世间无事人。人们很多时候会烦恼、痛苦和焦虑，正是因为心胸不够开阔，见解不够通达。对于人生中的不如意，我们要看得开，拿得起，放得下。不计人间事，便能使心灵获得释然，使人生获得快乐。把心放平，就是一泓平静的水；把心放轻，就是一朵自在的云。

山有山的高度，水有水的深度，没必要攀比，风有风的自由，云有云的温柔，没必要模仿，你认为快乐的，就去寻找；你认为值得的，就去守候；你认为幸福的，就

去珍惜。没有不被评说的事，没有不被猜测的人。不要太在乎别人的看法，不要太盲目追求一些东西，做最真实最朴实的自己，依心而行，无憾今生。

许多人想行云流水过此一生，却总是风波四起，劲浪不止。平和之人，纵是经历沧海桑田也会安然无恙；敏感之人，遭遇一点风声也会千疮百孔。命运给每个人同等的安排，而选择如何经营自己的生活，酿造自己的情感，则在于自己的心性。

最美的不一定是最可爱的，最可爱的才是最美的；最高大的不一定是最受尊敬



的，最受尊敬的才是最高大的；最好的不一定是最合适的；最合适的才是最好的。

真正的美丽，不是青春的容颜，而是绽放的心灵。人生一世，总有一个追求，有一个盼望，有个让自己珍视，让自己向往，让自己护卫，愿意为之活一遭，乃至愿意为之献身的东西，这就是价值了。

成长，带走的不只是时光，还带走了当初那些不害怕失去的勇气，做自己做自己的梦，去自己想去的地方，做自己想做的事，因为生命只有一次。没有不老的幸福，也没有不老的光阴，能折腾的时候，别让自己闲着。

成熟最大的好处是：以前得不到，现在已经不想要了。一件事就算再美好，一旦没有结果，就不要再纠缠，久了你会倦，会累；一个人就算再留念，如果你抓不住，就要适时放手，久了你会神伤，会心碎。有时放弃是另一种坚持，任何事与人，都会成为过去，所以不要跟它过不去，无论多难我们都要学会抽身而退。



人生走过一段路，风景毕竟不相同。这段惠风和畅，那段雨骤风狂。人生之旅本就是风雨兼程，失去的不是永远失去，得到的不是永远拥有，一切都在发展变化，不断地向昨天告别，满怀信心地投入每一个崭新的今天。曾以为时间是解药，可以把一切都抹掉，但是它什么都没有做到。

世界再大，大不过一颗心；走得再远，远不过一场梦。人性最大的弱点，不是贪婪，不是懦弱，而是一切都想尽善尽美。前者只是让一部分人痛苦，后者几乎让所有的人痛苦。人世间的许多悲剧，正是因为一些人热衷于追求虚无缥缈的最完美的境界，而忽视平淡的生活。